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众成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国家的有关
法律法规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活动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4-15 日

第二条、乙方为甲方提供三方人员服务

服务项目：详见报价明细

第三条、本项目合同款总额为：¥18,000.00 元整（人民币：壹万捌仟元整）含税。

第四条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定当日立即生效，甲方应于活动开始前 5 日内支付给乙方活动预付款
¥9,350.00 元整（人民币：玖仟叁佰伍拾元整），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将全部尾
款¥8,650.00 元整（人民币：捌仟陆佰伍拾元整）支付给乙方，不得拖欠。

乙方收款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众成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110061668013003451322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通州梨园支行

第五条、甲方职责：



5.1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款的义务，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5.2 按照乙方要求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料，如因发布内容违法而造成合作无法按时进行或合作终止，与乙方无关，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与损失。

5.3 甲方应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在活动过程中各项安全工作事宜。

5.4 甲方不负责乙方所有人员的工作餐。

第六条、乙方职责：

6.1 合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前期准备活动，保证甲方活动准时进行。因乙方原因，包括但不限于迟到、未按约定准备服装物料等，造成甲方活动不能按计划进行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；

6.2 在活动期间，由于不可抗力（五级或五级以上大风，暴雨、雪雾等恶劣天气及地震、战争、政府临时规定等）造成的损失及服务中止，乙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

6.3 乙方应积极的协助甲方在活动期间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；

6.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活动要求以及人员形象，言语，不损害品牌利益，由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无法参加活动，乙方应及时的调整同等职业水平的人员参加替补工作；

6.5 如因乙方人员未按照甲方所要求的安全工作，所造成的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出现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，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可提交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

第八条、保密责任

北京



专用

121609

国际
合同

为履行本合同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经营、业务、产品各技术等有关的文件、信息、图纸、软件等资料，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、拍摄的活动时间、地点、艺人信息等有保密的义务，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、传播、披露、复制、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。于本合同终止之日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。

第九条、 双方其它约定：对于不可预见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追加报价单为准

第十条、 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复印件同样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2022年11月24日

乙方：北京众成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

报价单:

2022 年 12 月 14 日-15 日 360 澳门活动报价单

Item 项目名称	日期	Description 人员要求	Units 单位	Quantity 数量	Days 天	Unit price 单价	Total price 总价格
主持	14-16 日		人/天	1	2	¥6,000.00	¥12,000.00
礼仪	14-16 日		人/天	2	2	¥800.00	¥3,200.00
住宿费	14-16 日		间	2	2	¥300.00	¥1,200.00
交通费	14-16 日		人/天	3	2	¥200.00	¥1,200.00
工作餐	14-16 日		人/顿	3	2	¥100.00	¥600.00
合计:							18,200.00
税金:							182.00
总计:							18,382.00
已经收款: 9350 元 最终总计:							18,000.00

